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屏山县龙华镇接待中心工程 10kV 供电项目
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屏山县龙华镇接待中心工程 10kV 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屏山县龙华镇接待中心工程 10kV 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。

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建设方案、项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、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、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、项目风险等级等章节内容。

二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1.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。评审会后按专家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完成备案。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（包括初稿、修改稿）后 5 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2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，即《屏山县龙华镇接待中心工程 10kV 供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双方同意：本合同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为¥2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1%）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。

2.支付时间

乙方提交约定的稳评报告备案后 30 日内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20000.00 (大写人民币: 贰万元整), 付款前, 乙方均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、不及时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,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, 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:

账 户 名: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

账 户: 60100500000000032610

4.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, 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, 双方同意, 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(2) 根据乙方需求, 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稳评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, 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, 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并协助乙方完成稳评报告的调研。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, 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, 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, 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

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（修改部分超过 30%）或者重做的，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政策规定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（2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，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。

（3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；同时，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。

2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

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屏山县宇客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乙方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